

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展望

馬利艷* 陳梅蘭**

網 要

- | | |
|----------------|------------------|
| 壹、新南向產業合作政策方向 | 一、新南向布局問卷調查 |
| 一、臺灣的南向政策歷程 | 二、各國產業合作案例 |
| 二、新南向之產業合作政策方向 | 肆、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展望 |
| 貳、重點合作國家與產業別 | 一、將受惠於新南向產業鏈結之產業 |
| 一、重點合作國家選擇 | 二、新南向產業合作藍圖 |
| 二、各國重點合作產業 | |
| 參、新南向產業合作模式 | 伍、結論與建議 |

壹、新南向產業合作政策方向

一、臺灣的南向政策歷程

臺灣為出口導向的小型開放型經濟體，對國外直接投資是產業拓展海外市場重要的一環。自 1990 年代起，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三位總統曾推動過三波南向政策，側重點各有不同。

為尋求更低廉的勞動成本及拓展海外市場，在李登輝前總統任期開啟了

* 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經理

** 全國工業總會「國際經貿組」組長

第一波南向政策，總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994-1996 年推動「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目標國家為泰、馬、印、菲、星、越、汶等東南亞國家，主要執行面向為鼓勵國營事業及民間中小企業前往東南亞投資，並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及「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議」；第二階段為 1997-2002 年推動「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同時將寮、緬、柬、澳、紐等國也列入目標國家，由於當時亞洲金融風暴正發生，政府首要任務為輔導已經南向的臺灣業者度過危機，並擴大輸出保險及輸轉融資申請資格、額度與規模，以協助臺商取得營運資金。

第二波南向政策為陳水扁前總統在 2002-2003 年間所推動，目標集中於東南亞各國，以強化東南亞臺商融資、商情及經營環節等為實施重點，積極協助臺商建立行銷通路、產業合作，強化東南亞臺商投資金融支援體系，並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第三波南向政策為馬英九前總統任期內，在 2014-2016 年進一步實施「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內容，推動與東南亞國家在貿易、投資、金融、勞工、能源、教育等議題合作研究與實踐，並建立通路與品牌。

最新的南向政策為蔡英文總統主導，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布的「新南向政策綱領」，涵蓋國家增加南亞六國及紐澳，強調「以人為核心」之經濟戰略，並和東協、南亞及紐澳進行多層次、全方位協商與對話，再結合技職教育、產業發展和南向人才培育，鼓勵新住民參與新南向工作，積極鬆綁法規、暢通人流、物流及金流、掌握商情。

表 1 為臺灣歷年南向政策之歸納。過去三波南向政策代表臺灣近 30 年對東南亞經貿交流與產業投資的歷程，這段歷史交流統稱為舊南向政策，2016 年 8 月公布的為新南向政策。

表 1 臺灣歷年南向政策整理

| | 李前總統登輝 (任期 1988-2000 年) | 陳前總統水扁 (任期 2000-2008 年) | 馬前總統英九 (任期 2008-2016 年) | 蔡英文總統 (任期 2016 至今) |
|-------------------|---|--|--|---|
| 南向政策 及 推動期間 | 1994-1996 年推動「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一期南向政策) | 1997-2016 年 | | 2016/5-迄今 |
| | | 1997-2002 年「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 | 2002-2003 年重啟南向政策 | 2014-2016 年「加強對東南亞及紐澳地區經貿工作綱領」(第七期) |
| 涵蓋 國家 | 泰、馬、印、菲、星、越、汶 | 增加寮、緬、東、澳、紐 | 東南亞國家 | 東南亞國家 |
| 實質 面向 | 國民黨營事業、國營事業及民營中小企業前往東南亞投資與菲、星、馬、印、泰、越等國簽訂「投資保障協議」舉行經貿或能源部長級會議 | 積極輔導國內業者因應金融風暴之衝擊擴大輸出保險及輸轉融資申請資格、額度與模式 | 協助臺商建立行銷通路、產業合作,以及進用東南亞勞工 強化東南亞臺商投資金融支援體系 積極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推動與東南亞國家在貿易、投資、金融、勞工、能源、教育等議題合作研究與實踐 |
| | | | | 以人為核心之經濟戰略 四大連結：軟實力、供應鏈、區域市場、人和人 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進行多層次、全方位協商與對話 結合技職教育、產業發展和南向人才培育；鼓勵新住民參與新南向工作 |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所整理(2018/05)

二、新南向之產業合作政策方向

(一) 臺灣與東協之經貿與投資概況

依據 Global Insight 預估，東協 10 國及南亞 6 國 2017-2022 年平均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4.9% 及 6.0%，傲視全球經濟成長率 3.1%。東協及南亞人口總合超過 23 億，結構年輕，70% 的人口年齡未滿 40 歲，再加上中產階級大量興起，內需消費潛力龐大。

依據投資業務處統計，截至 2017 年底，臺灣對東協主要 7 國累計投資金額超過 900 億美元，其中在越南累計投資金額最大，印尼和泰國其次，投資項目以傳統產業居多(如紡織成衣、金屬、製鞋等)，目前在東協的臺商人數估計逾 25 萬人。表 2 所示為臺灣對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統計。

表 2 臺灣對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1959-2017 年)

單位：件；百萬美元

| 國家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柬埔寨 | 合計 |
|------|--------|--------|--------|--------|--------|-------|-------|--------|
| 投資件數 | 2,534 | 2,831 | 2,369 | 599 | 2,506 | 1,093 | 354 | 12,286 |
| 累計金額 | 30,909 | 17,644 | 14,480 | 13,450 | 12,416 | 2,522 | 1,160 | 92,58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工研院產科所整理(2018/05)

依據財政部統計，2007-2017 年 10 年間，臺灣對東協出口金額由 366.19 億美元成長至 585.73 億美元(如表 3)，佔當年總出口金額亦由 2007 年 14.7% 成長至 2017 年 18.4%，對東協出口佔比近 10 年成長約 4%，顯示東協市場對臺灣出口日益重要

然而若仔細觀察歷年數據，2014 年對東協出口曾達歷年高點 601.72 億美元，佔當年總出口 18.8%；2015 和 2016 年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臺灣對外出口衰退，對東協出口衰退幅度更超過整體出口衰退幅度，僅達 510 億美元左右，佔當年總出口分別為 18.1%和 18.3%；2017 年全球經濟回溫，整體出口成長，對東協出口金額成長 14.2%達到 585.73 億美元，佔總出口金額的 18.4%。儘管 2017 年對東協出口大幅成長，但仍未超過 2014 年的高點。

表 3 臺灣對東協歷年出口統計(2007-2017 年)

單位：百萬美元

|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
| 對東協出口 | 36,619 | 39,149 | 30,814 | 42,317 | 52,133 | 57,088 | 59,220 | 60,172 | 51,639 | 51,291 | 58,573 |
| 對東協出口 成長率 | 16.3% | 6.9% | -21.3% | 37.3% | 23.2% | 9.5% | 3.7% | 1.6% | -14.2% | -0.7% | 14.2% |
| 對全球出口 | 248,792 | 248,792 | 258,051 | 205,663 | 278,008 | 312,923 | 311,428 | 320,092 | 285,344 | 280,321 | 317,249 |
| 對全球出口 成長率 | 10.1% | 0.0% | 3.7% | -20.3% | 35.2% | 12.6% | -0.5% | 2.8% | -10.9% | -1.8% | 13.2% |
| 對東協出口 佔比 | 14.7% | 15.7% | 11.9% | 20.6% | 18.8% | 18.2% | 19.0% | 18.8% | 18.1% | 18.3% | 18.5% |

資料來源：財政部；工研院產科所整理(2018/05)

（二） 新南向之產業合作政策方向

我國過去與東協和南亞國家的交流多為 OEM 代工廠投資，以及由投資所帶動的原物料、零組件等出口，與當地內需市場連結不足，因此 2015 和 2016 年越南、菲律賓、印尼等國皆呈現 6~7% 經濟成長率，我國對東協出口卻大幅下滑。要提升與當地內需市場的連結，必須強化雙邊產業鏈結。

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 17 日頒佈「新南向政策綱領」，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連結」四大面向為政策主軸，力求帶領臺灣企業尋求新南向市場的發展機遇。在經貿合作面向下，推動**產業供應鏈整合**、強化**內需市場連結**為推動主軸。

表 4 新南向政策綱領主要內容

| 政策 | 內 容 | |
|------|-------------------------|--|
| 一大願景 | 創造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 |
| 三大理念 | 長期深耕、多元開放、雙向互惠 | |
| 四大面向 | 經貿合作 | 擴大與夥伴國貿易與投資雙向交流，推動產業供應鏈之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 |
| | 資源共享 | 深化雙邊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互補與共享 |
| | 人才交流 | 推動醫療、科技、文化、觀光、農業、中小企業等合作，提升夥伴國生活水準，並延伸臺灣軟實力 |
| | 區域鏈結 | 擴大與夥伴國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合作，加強協商及對話，並化解爭議與分歧，共同促進區域安全與繁榮 |

資料來源：行政院

貳、重點合作國家與產業別

一、重點合作國家選擇

基於資源有限，新南向產業合作必須分階段推動。依據經濟成長率、市

場規模、製造業發展程度、與臺灣產業連結度、人均收入及人力資源等篩選指標(如表 5)，第一階段選擇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統稱為「新南向重點 6 國」)作為優先推動產業合作的國家。

新南向重點 6 國預估至 2018 年經濟成長率在 5%-8%之間，遠高於全球經濟成長 3.1%，而市場規模(人口紅利)超過 18 億人，占全球總人口數 25% 以上，擁有相當充沛的勞動力及廣大的年輕消費人口。

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之製造業競爭力排名分別為全球第 11、14、17、18 和 19 名，已具備一定的水準，可以與臺灣發展產業合作。除印度臺商較少外，其他 5 國均已有一千家臺商投資布局，對臺灣並不陌生。六國人均所得介於 2,000-10,000 美元，中位數則為 4,495 美元，顯示未來薪資成長潛力相當高，在中產階級成長帶動下，將促進耐久財及奢侈品消費成長。在人力資源方面，新南向 6 國大學生占同年齡層人口比例約 20-50%，至少具備一定的高階人力資本。

表 5 第一階段新南向產業合作國家篩選

| 國家 | 至 2018 年 預估經濟 成長率 | 市場規模 (人口紅利) | 全球製造業 競爭力排名 | 與台灣產業 連結 | 人均收入 (美元) | 大學生占 同年齡層 人口比例 |
|------|-------------------------|----------------|----------------|-------------|------------------|----------------------|
| 印度 | 7.7% | 13.34 億 | 11 | 90 餘家台商 | 1,600 | 23.9% |
| 印尼 | 5.5% | 2.62 億 | 19 | 2,000 家台商 | 3,440 | 31.3% |
| 泰國 | 3.5% | 6,724 萬 | 14 | 3,000 家台商 | 5,720 | 52.5% |
| 馬來西亞 | 5.0% | 3,100 萬 | 17 | 1,750 家台商 | 10,570 | 29.7% |
| 菲律賓 | 6.2% | 1.02 億 | - | 1,170 家台商 | 3,550 | 35.8% |
| 越南 | 6.3% | 9,492 萬 | 18 | 1,700 家台商 | 1,990 | 30.5% |
| 臺灣 | 2.84% (2017) | 2,352 萬 | 7 | - | 23,573 (2017) | 70.7% |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勤業眾信「2016 全球製造業競爭力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工研院產科所整理(201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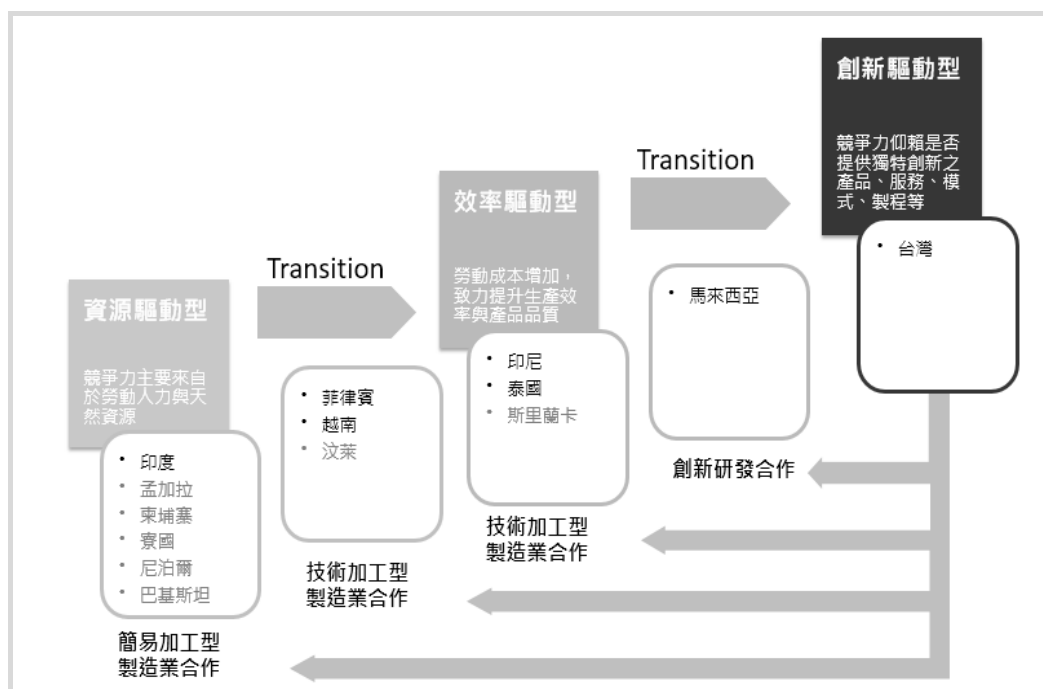
二、各國重點合作產業

新南向重點 6 國之國家發展政策及產業發展階段各不相同，重點合作的產業亦不同，透過以下三個步驟選擇各國聚焦合作產業：

1. 依據對方未來之發展需求、雙方產業之主動合作意願、我國具有優勢且具備輸出能力、第三國可能參與之競合強度(如表 6)等四大原則，篩選出有機會合作之產業；
2. 依據全球經濟論壇(WEF)競爭力報告對各經濟體之分類(包含資源驅動型、效率驅動型、創新驅動型)，如圖 1，歸納出臺灣與各國產業合作之可能方式。
3. 雙邊政府工業主管部門溝通討論，確定各國聚焦合作產業。

表 6 新南向各國合作產業之篩選原則(一)

| 篩選原則 | 考慮依據 |
|------------------|--|
| 1. 對方「未來」之發展需求 | ◎市場需求 ◎政府中長期產業推動政策方向與亟待解決的產業發展關鍵議題 |
| 2. 雙方產業之主動合作意願 | ◎產業鏈之互補性 ◎雙方產業之互動程度/過往合作經驗 ◎對方需要之急迫性 |
| 3. 我國具有優勢且具備輸出能力 | ◎具全球產業競爭力 ◎已有技術/系統輸出或驗證實蹟 |
| 4. 第三國可能參與之競合強度 | ◎國際/國內產業競合結構 ◎第三國之賽局作為 |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

圖 1 新南向各國合作產業之篩選原則(二)

經由上述篩選步驟，確認各國優先推動之合作產業為：印尼以船舶、金屬加工、資通訊(智慧城市)、食品生技為優先鏈接產業；泰國以食品生技、紡織、智慧城市、自動化為優先鏈接產業；菲律賓以資訊電子創新應用、機械、工業區/智慧園區為優先鏈接產業；印度以電子製造、智慧城市、綠色科技、智慧車輛零組件為優先鏈接產業；馬來西亞以紡織、食品醫藥化粧品、資訊服務、智慧城市為優先鏈接產業；越南則以輕工業基礎技術、智慧城市的智慧應用、紡織為優先鏈接產業，如表 7 所示。

表 7 新南向重點 6 國優先推動之合作產業

| 國家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印度 | 馬來西亞 | 越南 |
|------|------------------------------------|-----------------------------------|--------------------------------------|--|---|--|
| 對接產業 | ◎ 船舶/金屬加工 ◎ 資通訊(智慧城市) ◎ 食品生技 | ◎ 食品生技 ◎ 紡織 ◎ 智慧城市 ◎ 自動化 | ◎ 資訊電子 創新應用 ◎ 機械 ◎ 工業區/智慧園區 | ◎ 電子製造 ◎ 智慧城市/ 綠色科技 ◎ 智慧車輛 零組件 | ◎ 紡織 ◎ 食品醫藥 化粧品 ◎ 資訊服務 ◎ 智慧城市 | ◎ 輕工業基礎 技術 ◎ 智慧城市的 智慧應用 ◎ 紡織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參、新南向產業合作模式

一、新南向布局問卷調查

為了解產業界對東協和南亞之布局情況，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產科所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製作「產業界對東協和南亞布局之意見調查表」，由工總對其轄下 159 個會員公會之會員廠商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效回卷共計 147 份。

以廠商所偏好國家別觀之，係以越南最多(16%)、其次為印尼(14%)、第三為泰國(10%)、第四為馬來西亞和菲律賓(8%)、印度的比例為 7%，新加坡 6%、對於澳洲有興趣的廠商則佔 4%、對緬甸、柬埔寨及紐西蘭市場有興趣的廠商皆佔回卷廠商的 3%，其它地區則分別為孟加拉、巴基斯坦(2%)；對寮國、斯里蘭卡、汶萊及尼泊爾等國家有興趣的廠商佔 1%，未填答者佔 10%。

在布局方式方面，比例最高的屬「當地獨資設廠」，佔 20.86%、其次為指定代理商或經銷商(17.65%)，再次為設營銷據點(17.11%)、當地合資設廠(14.44%)、設發貨倉庫(5.35%)、設研發據點(2.14%)，未回答者為 18.72%。

有關廠商普遍遭遇的問題方面，在投資環境的障礙中，以語文溝通問題(28%)佔最大比重，基礎設施不佳(26%)、政治情勢不穩定(19%)也為主要考量。

在勞工問題的障礙中，廠商反映面臨的障礙依序為專業技術人才不足(37%)、工作效率低(32%)、次為勞工法規偏袒勞方(16%)及工會問題(10%)，少數廠商反映工資成本高(5%)。

在金融問題的障礙中，廠商遇到最多的問題為稅務問題(42%)、以及管制外匯和限制利潤匯回(31%)；次為銀行貸款與周轉困難(15%)和融資困難(13%)，顯見金融問題仍是臺商赴新南向國家需要克服的主要障礙之一。

在當地政府政策的障礙方面，廠商認為投資申請手續繁瑣(21%)、缺乏獎勵措施(19%)，或是政策制定與執行不一致(18%)以及實行進口限制(17%)為主要障礙。

二、各國產業合作案例

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產科所和全國工業總會於 2017 年底編輯出版「心南向 新成長—分享深耕新南向的臺商故事」一書，該書以經驗分享的方式，撰寫了 31 個臺灣企業深耕新南向國家、開拓當地內需市場的成功故事，分享其經營模式，以下摘錄 6 家業者在新南向市場的經營策略。

(一) 電子與資訊服務業：聯發科技、宏碁、雅博、經緯航太

臺灣許多科技廠近 20 年紛紛將觸角伸向東協及南亞市場，並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包括 10 年深耕印度市場的聯發科技，其技術深受印度官方肯定；以品牌優勢結合創新服務在泰國市占第一的宏碁；居家照護用醫療器材品牌商雅博，在印度逐步打開內需；以軍事規格要求無人機的經緯，在馬來西亞飛出了農業探勘的寬廣市場。

聯發科經由「尋找領頭羊、趕羊群入羊欄、差異化」的三階段策略，找了三家有合作興趣的廠商包括 Micromax、Spice、Lava 合作，扶植這三家廠商快速長大，再以這三隻領頭羊廠商為首，展開「趕羊群入羊欄」的策略，針對羊群可能面臨的問題一一解決，如提供維修保險，並開發出智慧型功能

手機的特殊定位，成功將聯發科在印度市場的市占推向高峰。

宏碁為了讓泰國消費者建立對自家品牌的信賴，不但在當地推行二小時內完成維修的快速服務，更在偷竊率極高的曼谷推出失竊保險，目前宏碁在泰國已是家喻戶曉的電腦品牌，並創下連續 11 年拿下市占第一的寶座。為迎接泰國 4.0 及數位經濟商機，宏碁將從電腦業務拓展至雲端、物聯網、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等新事業，並鎖定教育、政府、醫療及娛樂等領域。

從代工發展到自有品牌的雁博，專業設計製造居家照護用醫療器材，手握 143 件產品專利，花了 6 年時間，成功將「Apex」自有品牌的醫療用防褥瘡氣墊床生產規模推向亞洲之冠。雁博一開始走南向，就選擇挑戰難度頗高的印度市場，並得出前進印度市場必須建立服務模式、建立團隊及建立最佳典範等三大支柱，才能順利開拓印度市場的經營心得。

經緯航太主力技術以無人機空拍，將空拍照片以人工智慧分析出準確數量與座標，並進一步解析農作物生長狀況，給予精準的肥料投送建議，以相關技術切入農業市場，推出建立數值地形模型的創新服務，搶占東協及南亞農業市場龐大商機，以馬來西亞市場為例，每年服務抽成超過 1.8 億美元，更遑論印尼有遼闊的棕櫚樹林，泰國則有米倉，造就了東協農業 4.0 的新版圖。

(二) 智慧製造與金屬產業：中鋼、印昌

中鋼目前年產能維持在 1,500 多萬公噸，產能規模無法媲美世界級大廠 ArcelorMittal 及寶鋼，經過深入市場分析之後決定朝利基型鋼廠發展，並往鋼材成長需求較高的東協及南亞市場開拓。

中鋼開拓越南市場係與產能亞洲第三大的日本新日鐵住金合作，成立中鋼住金越南公司，由於日本和越南邦交深厚，大大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中鋼憑藉著國際舞台及轉型利基市場，獲利表現相當出色，2016 年以亞洲一級鋼廠淨利率冠軍傲視群雄。

印昌國際在東協市場深耕多年，於 1990 年前進印尼，原本在臺灣做的是工具機銷售，到印尼後除繼續代理工具機，也打進日本汽機車供應鏈，增加五金配件銷售，並在當地設置鍛造工廠。

為了解決當地高階技術人員不足之困境，印昌花費三年時間並斥資近億元資金，在印尼雅加達的坦格朗設立印尼版的職訓學校「福爾摩沙技術中心」，不但教學用的工具機來自臺灣，師資也從臺灣延聘而來，日後印尼企業採購工具機時，勢必會以臺灣廠商產品為優先考量。

肆、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展望

一、將受惠於新南向產業鏈結之產業

臺灣具備優勢製造能力與完整的產業生態體系，對新南向國家頗具吸引力，可利用優良的產業技術和先進的製造能量，提供新南向國家客製化的解決方案。臺灣的產業優勢為電子資訊、金屬機械、民生化工、綠色能源、資源循環、智慧城市，推動新南向產業鏈合作將受惠最多。

新南向重點 6 國電子資訊相關零組件主要仰賴進口，在行動通訊相關產品需求帶動下，對該產業之需求將迅速成長。新南向 6 國積極興建基礎建設與推動製造業發展，將提升金屬需求量，交通建設亦帶動工具機及汽機車零組件需求。民生化工產業仍處於萌芽期，急需外資投資，加上各國天然資源豐富，未來該產業將有機會蓬勃發展。新南向 6 國目前經濟正值成長軌道，對於各種能源及資源再利用需求量極大，也將帶動綠色能源及資源循環相關產業之市場需求。此外，臺灣具備完整智慧城市資通訊技術應用經驗，新南向 6 國皆有打造智慧城市相關計畫，市場需求成長性高。

二、新南向產業合作藍圖

推動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可聚焦於四大構面，分別為產業面合作、市場面合作、制度面合作、能力建構領域合作，並以 10 年為規劃期，分為短期(2018-2020 年)及中長期(2021-2027 年)的合作目標。

在產業面合作，短期將聚焦目前已選定的重點合作產業，推動擴大採購、技術合作、產品開發、製程優化、示範場域等合作方式，中長期則可增加新合作的國家與產業，並推動新興產業交流合作。



在市場面合作，短期聚焦通路、行銷合作、媒合，中長期則可延伸至品牌合作，增加合作的附加價值。在制度面合作部分，將從共建驗證標準、共建產業標準、檢測驗證結果互認、簡化作業流程等四大方向來推動合作。在能力建構領域，則將推動人才培訓、中小企業發展、產業群聚經驗、園區規劃、創新創業等交流，輸出臺灣軟實力，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圖 2 新南向產業合作短中長期藍圖規劃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建議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合作模式聚焦四大構面，分別為產業面合作、市場面合作、制度面合作、能力建構領域合作。臺灣具備優勢製造能力與完整的產業生態體系，在產業面合作，可利用優良產業技術和先進製造能量，提供新南向國家客製化的解決方案。臺灣產業累積多年行銷實力，在市場面合作，可與新南向國家分享經驗，共同合作開發區域與全球市場。臺灣產業分工細密，多年來已建立起完整供應鏈體系，深具產業群聚發展經驗，在能力建構領域合作，可與新南向國家合作複製群聚經驗。臺灣亦擁有適合產業長期穩健發展之產業政策和法規環境，在制度面合作，可與新南向國家共創產業發展制度。透過雙方合作交流不僅帶動六國產業轉型升級，也促使臺灣產業在區域鏈結下延伸市場，達成互利雙贏之目的。

由工總和經濟部共同成立的「亞太產業合作平台」已運作一年多，綜整推動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及「產業界對東協和南亞布局之意見調查表」回卷廠商意見，本文提出落實新南向產業合作之配套措施建議如下：

(一) 積極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加入 CPTPP 或透過協商降低關稅

積極爭取簽署 RCEP、CPTPP 等自由貿易協定或與各國之雙邊貿易協定，或協商降低臺商進口臺製機器設備或關鍵零組件進口關稅，降低在各國投資之臺商使用臺製零組件之生產成本，提高臺商在東協國家的競爭力。

(二) 串連產業鏈，建立群聚投資方案

藉由雙邊政府平台，協助業者發展產業合作及結盟機會，並透過雙邊政府協商，協調園區土地徵收、營造等條件，讓臺商安心入駐。同時鼓勵國內品牌企業或整機(整車、主機)大廠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設廠，進而帶動供應鏈廠商南向投資，降低中小企業南向單打獨鬥的風險。

(三) 協商爭取投資優惠或獎勵措施

透過官方平台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法規面的障礙，爭取投資優惠政策、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並與主要合作國政府協調簡化重要證照或手續申請時間。駐外單位即時更新與公告各項財、稅、消、安等法規，協助臺商保障自身權益。

